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指南股份项目组）

序号	字体	含义
1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2	宋体加粗	分别列示反馈意见之回复提纲
3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4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一)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核查程序

(1)就公司所处行业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访谈董事长胡晓,了解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和特许经营权;

(2)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以及行业规范,获取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资质以及相关资质的办理流程;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并把相关资质证书和行业法律法规文件进行比对。

2、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提供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服务。

公司已取得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种资质和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日期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JSC11056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6-2 至 2016-6-1
2	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	用管证字(2014)第 ZD1001011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管理中心	2014-1-7 至 2017-5-31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3200059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8-5 至 2017-8-4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车载蓝牙北斗用户机	140104G0268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至 2019-11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100KJQY000048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3-7-1 取得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北京塞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8 至 2017-9-27

2016 年 6 月，公司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到期后，公司已提交《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申请书，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查组已经对公司进行了保密资格认证现场审查工作，批准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并重新发放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目前证书正在制作中。

主办券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具体交易内容、核对相关凭证、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目前均在有效期，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现有资质除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制作中外，其他的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基本不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其经营运作所需的必要资质，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上述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公司大股东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共同控制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

2、核查情况

（1）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0%的股份；孙玉华持有公司 16.12%的股份，陈福成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胡晓直接持有公司 8.99%的股份，通过星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00%以下，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包括胡晓、孙玉华、周雪梅、张以捷、潘晓峰，持股 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拥有席位情况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 2 个董事席位，第二大股东孙玉华拥有 1 个董事席位，第三大股东陈福成无董事席位，股东胡晓、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占有 1 个董事席位，任一股东所拥有的董事会席位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3）共同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涉及提名权、投票权的协议安排。因此，任意几个股东之间无共同控制公司的关系。

（4）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机构并按照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以上几点情况来看，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3.00%的股份，第三大股东陈福成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福成均为外部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且二者无关联关系。董事孙玉华持有公司 16.12%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0%，且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直接持有公司 8.99%的股份，通过星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的股份，持股比例不足 50%，且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理由充分。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大股东不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股东存在机构投资者。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国有股、私募基金情形；若存在国有股，请进一步核查国有出资程序的合规性，公司是否需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若存在私募，请进一步核查备案情况；
（2）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涉及对赌、股权回购等条款的内容，若存在请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债权人利益情形。

【回复】

1、核查程序

（1）查阅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2）查阅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2、核查情况

（1）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	4,925,373	33.00	合伙企业

	业（有限合伙）			
2	孙玉华	2,406,642	16.12	自然人
3	陈福成	2,388,716	16.00	自然人
4	胡晓	1,341,970	8.99	自然人
5	池红	1,203,821	8.07	自然人
6	周雪梅	1,203,821	8.07	自然人
7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030	8.00	合伙企业
8	陈玉珍	261,000	1.75	自然人
合计		14,925,373	100.00	-

公司存在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即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核查了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包括经营范围和股权/出资结构等，并进一步向上追溯查询公司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股东/合伙人的企业性质，结合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法规规定，对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国有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权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核查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是否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根据前述内容取得并核查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机构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公示信息。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日期：2016年5月19日，苏州金沙江的基金编号：SJ3907，基金类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根据2014年5月26日苏州金沙江与苏州金沙湖签署的《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协议》，苏州金沙江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沙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给苏州金沙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信息，苏州金沙湖已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号为：P1002246。

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2）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原股东池红、周雪梅、孙玉华、陈福成、陈玉珍、胡晓于 2015 年 7 月签订了《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并设定了反稀释条款。之后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公司相关事宜，对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明确了《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效力终止。赎回权相关内容修改为：自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是指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48 个月内，如果公司未能实现合格 IPO 计划（包括新三板挂牌并完成首次融资），或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违反投资时的陈述与保证事项，或严重违反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则投资人有权向原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赎回通知”），要求原股东按投资价格加上公司未分配的利润赎回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赎回通知应注明（i）拟赎回的股权数和（ii）股权赎回价格（按本次增资款项计算的价格再加上已经宣布但未分配的股利）。赎回通知一经交付即可视为投资人的不可撤销的要约。

至此，《股东协议》中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已经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进行清理。上述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利。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国有股情形，但存在私募基金情形，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股权、带领权、清算优先权、反稀释条款效力终止。机构投资者与原股东签订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持续地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四）请公司参照 2016 国防科工委发布的涉军类企业上市办法

（1）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股份改制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及公司实际履行情况；（2）补充说明并披露参与公司股份改制、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3）补充说明豁免信息披露的原因、依据、脱密处理方式，豁免信息披露是否影响投资者判断；如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确认文件，请提供；（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董事长胡晓进行了访谈；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情况

（1）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 号）的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经核查，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军工企业情形，因而不属于军工企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

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二）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四）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减持涉军上市公司股份、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军上市公司持股激励等导致涉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行为；（五）其他涉及军工资产交易的行为”。

公司不属于上述几种类型，因此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2）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北斗通信设备制造商、北斗通信运营商、北斗通信系统集成商、北斗通信技术研发，公司产品不涉及到销售给军方，不属于特定涉密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及人员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具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未开展军工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军事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的脱密处理。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不涉密，故不需要向国防科工委申请豁免审批。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的规定，“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也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军工企业情形，因而不属于军工企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的涉军公司发生的境内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涉军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二）涉军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般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以及其他证券衍生品；（三）上市公司收购涉军资产（企业）、涉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出让涉军资产、涉军资产置换；（四）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减持涉军上市公司股份、涉军上市公司的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涉军上市公司持股激励等导致涉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行为；（五）其他涉及军工资产交易的行为”。

公司不属于上述几种类型，因此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应具有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而公司主要客户为北斗通信设备制造商、北斗通信运营商、北斗通信系统集成商、北斗通信技术研发，公司产品不涉及销售给军方，不属于特定涉密项目，因此，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及人员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具有《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公司未开展军工业务，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军事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公司进行了相关的脱密处理。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不涉密，故不需要向国防科工委申请豁免审批。

综上，公司股份制改造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无需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五）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结合股份变动情况（尤其是 2015 年 6 月胡晓取得股份事项），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股份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主办券商按照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 4 月，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陈福成、李长春、王鲁平、张富春 4 名自然人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陈福成出资 800.00 万元，李长春出资 100.00 万元，王鲁平出资 50.00 万元，张

富春出资 50.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前缴足，其中，王鲁平、张富春的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

以上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2、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原股东王鲁平去世，范春梅系王鲁平妻子，王一茹系王鲁平的女儿，王鲁平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其继承人范春梅和王一茹继承，同意范春梅和王一茹将其继承的合计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2009 年 1 月 4 日，范春梅、王一茹与陈福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范春梅、王一茹将持有的指南针有限 5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因王鲁平此前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陈福成未实际支付对价。

主办券商认为代持股东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代持股东退出公司，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2009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陈福成转让 255.00 万元出资额、李长春转让 30.00 万元出资额、张富春转让 15.00 万元出资额给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全德”）。2009 年 2 月 8 日，原股东陈福成、李长春、张富春与南京全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股东陈福成转让 255.00 万元出资额、李长春转让 30.00 万元出资额、张富春转让 15 万元出资额给南京全德。由于公司发展经营方向与预期有所偏离，管理层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引入南京全德作为公司股东，南京全德能给公司带来较多行业发展的关键资源，故南京全德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实际支付对价。

主办券商认为，为获取其他方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属于股份支付，但由于企业 2009 年尚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日之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不应追溯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4、201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8 日，陈福成、陈玉珍签署《个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福

成将其持有公司的 35 万元出资额给陈玉珍，转让价格为 1.42 元每 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此次转让的费用、税款由陈玉珍全部承担。陈玉珍就此实际支付了有关款项。

主办券商认为转让价格高于公司净资产，没有证据证明转让支付的对价存在不公允，系正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5、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李长春、张富春与陈福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长春将其持有公司 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陈福成，转让价格为 1 元每 1 元出资额；张富春将其持有公司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陈福成。2008 年 4 月，公司成立时，张富春的持有的出资额由陈福成代为出资，故本次张富春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陈福成无需支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发展规划与李长春、张富春理念有所偏移，故二人退出公司。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公司发展规划与原股东有所偏移，原股东退出公司，系正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6、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福成将持有有限公司的 5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全德，转让价格为 2 元每 1 元出资额，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考虑到南京全德资金不足，故双方约定南京全德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陈福成支付全部股权转让费用，付款方式为现金、银行支票或等值股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前，陈福成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66.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6.50%，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大幅下降，不再对公司实际控制，不符合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系正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7、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京全德将 14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红、将 14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雪梅、将 29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玉华、将 20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陈福成将持有的 41.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陈玉珍将持有的 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上述胡晓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他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 元每 1 元出资额，且约定胡晓受让的股权中预留 119.403 万元出资额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该部分股权暂由胡晓代为持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南京全德将持有的 14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池红，将持有的 149.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雪梅，将持有的 29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玉华，转让价格为 2 元每 1 元出资额，与 2015 年 4 月南京全德购入股权时转让价格一致，系正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2）南京全德将持有的 202.90 万元出资额、陈福成将持有的 41.80 万元出资额、陈玉珍将持有的 8.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胡晓。胡晓作为受让方的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其中因当时股权激励的主体并未设立，未来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暂由胡晓代为持有。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该合伙企业系公司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2016 年 3 月 8 日，胡晓将代持的 119.403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星安投资，故胡晓无偿受让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 119.403 万元出资额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3）剔除上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部分，胡晓无偿受让的 134.197 万元出资额股权，系 2009 年 2 月股东无偿转让给南京全德 300.00 万元出资额中的部分，当时股东为获取南京全德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现南京全德退出公司，公司 2016 年度不再与南京全德有业务往来，南京全德将当年无偿受让的部分股份再无偿转让给胡晓，实质是原股份支付的延续，故在账务上未做股份支付处理。

8、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福成、陈玉珍、池红、周雪梅、孙玉华、胡晓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92.5373 万元，由新增股东苏州金沙江以 3,000.00 万元价格认购，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3.00%。本次增资价格为 6.09 元每 1 元出资额。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2.5373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33.00%，由新增股东苏州金

沙江以 3,000.00 万元价格认购，溢价部分合计 2,507.46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认为，苏州金沙江为外部战略投资者，专业从事对外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其正常的股权投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9、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胡晓将持有的 119.40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南京星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部分股权拟用于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此前约定由胡晓代为持有，故胡晓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星安投资。星安投资是为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3 月 8 日，胡晓和星安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将持有的 119.403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星安投资。

主办券商认为星安投资系为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报告期内无明确的股权激励人员和期限，在报告期内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10、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孙玉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57.83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池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周雪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3 月 17 日，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和陈福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玉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57.83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池红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周雪梅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28.917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福成。本次股权转让作价 8.65 元每 1 元出资额，用于偿还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时孙玉华、池红、周雪梅对陈福成的股权转让欠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转让系正常的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中牵涉的股份支付情形对报告期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六）关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就增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年7月27日，苏州金沙江与陈福成、陈玉珍、池红、周雪梅、孙玉华、胡晓及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92.5373万元，由新增股东苏州金沙江以3,000.00万元价格认购，占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的33.00%。2015年8月，公司收到苏州金沙江3,000.00万元，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3,000.00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 492.5373 万元

资本公积 2,507.4627 万元

主办券商认为增资事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本公积项目本年新增2,507.4627万元，在“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之“4.其他”列示，系填列时串行，应在“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之“（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之“4.股东投入的普通股”列示，在财务报表附注注释“16. 资本公积”中披露，上述投资款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在“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中列示。

具体修改披露的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附页。

（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期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

（1）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等方面，详细分析说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期为负，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资金现状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 公司在北斗 RDSS 用户机、个人遇险呼救设备、抗欺骗授时领域都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公司的新研产品北斗抗欺骗授时设备。抗欺骗授时设备具有安全可靠的高精度授时及校频功能。卫星授时可以实现广阔地域内多个设备间在时间上的高精度同步，在电力、通信、金融、证券、交通等行业都有广泛的应用，解决卫星授时抗欺骗问题对保证国家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北斗抗欺骗授时设备综合采取欺骗检测、抗欺骗、干扰检测、卫星故障检测、高精度授时及守时等多种技术，满足客户在利用北斗卫星授时时，对安全性、可靠性和高精度的需求。

在抗欺骗授时设备方面，公司已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具有先发优势。抗欺骗授时设备不仅具备目前普通卫星授时设备所不具有的抗欺骗功能，而且在传统的授时、守时及校频性能上也有明显提升。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产前测试、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市场推广、标准制订、资金支持等各方面都有周密的计划，形成综合优势，确保公司能在卫星授时领域快速发展，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从 2015 年初启动北斗抗欺骗授时设备中的核心部件——北斗抗欺骗授时模块的研发，2015 年年底基本达到该模块研制要求。2016 年第二季度公司在完善北斗抗欺骗授时模块的同时，在该模块中加入 GPS 抗欺骗功能，研发北斗/GPS 双模抗欺骗授时模块，计划在 2016 年内推出抗欺骗授时设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针对卫星授时及校频领域各细分市场的需求情况，推出多种设备，为公司业绩长期大幅度快速增长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70,390.80 元、-321,801.14 元、-280.4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305.43 元、1,080,789.33 元、-379,584.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期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水平，一直坚持着持续的新品研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投入研发支出 3,248,813.71 元和 3,121,491.55 元，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30.18%和 27.78%。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从而影响到当期的利润水平，但研发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引入职业经理人，聘任在卫星导航定位行业内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管理经验的胡晓担任公司总经理，大大加强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共有 4 名高管，均在卫星导航定位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或者相关行业内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公司引入职业经理人之后，公司更加注重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技术优势在产品上的应用。因此，公司加大了北斗抗欺骗授时模块的研发力度，而减少了替客户进行技术研发的经营活动，因此 2016 年 1-3 月公司研发服务收入占比下降较多（2015 年占比 67.46%下降至 2016 年 1-3 月占比 20.3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56.09%、72.42%、47.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因为公司不同产品或服务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不同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波动带来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公司产品或服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
北斗 RDSS 用户机	1,625,504.25	51.90	49.58	2,992,619.63	39.04	25.73	5,840,854.78	44.80	46.34
北斗授时模块	-	-	-	41,230.76	68.55	0.35	317,410.28	48.37	2.52
个人呼救系统	854,700.90	31.55	26.07	356,453.00	79.61	3.07	-	-	-
研发收入	668,679.24	52.99	20.39	7,845,186.17	84.91	67.46	4,606,792.40	77.73	36.55
其他业务收入	129,921.69	72.39	3.96	394,215.27	71.15	3.39	1,840,141.01	39.08	14.60
合计	3,278,806.08	47.63	100	11,629,704.83	72.42	100	12,605,198.47	56.09	100

（2）公司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4,976,482.25 元(未经审计)，并和一家北斗运营企业签订了北斗数传设备金额 1,800,000 元的合作协议（有保密条款，不便公布名称）。同时公司最新研发的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基于北斗系统的个人救助终端也已经与客户达成了 500 套合作意向，公司在国内首家推出的防欺骗抗干扰授时模块已经通过检测，即将推向市场。

公司在经营方式上采取行业与地区合作代理制相结合，充分发挥具有行业背景、或者在行业中有较深历史渊源、再或有较深地区背景的合作伙伴能力。在策

略上以点带面，以局部带整体，建设好营销网络，寻求有行业资源优势的公司。公司销售渠道扁平化，采用直接找行业代理商合作，并与部分直接面对行业采购的系统集成商合作的方式，可以获得较多的优质客户。

公司的既有产品北斗数传一体机，北斗数传分体机与国内的同类产品比较具有技术稳定，可靠的优势，即将推出的基于北斗个人救生终端和防欺骗抗干扰授时模块在国内同行业中属于领先地位。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抗欺骗授时设备。公司产品除了具备目前国内其它厂家都不具备的抗欺骗功能外，在授时设备传统性能指标上也达到了国际领先的水平。公司用自研的卫星接收模块，结合恒温晶振，授时精度超过了 GPS 12R（瑞典 Pendulum 公司产品，内置美国 Trimble 公司 GPS 授时模块和美国 SRS 公司铷原子钟）；24 小时守时偏差小于 $1\mu\text{s}$ （我国电力行业目前标准要求 $44\mu\text{s}$ ，美国著名的电力设备供应商 SEL 公司的产品为 $5\mu\text{s}$ ）；校频精度可媲美瑞士 OSA 公司 OSA5585B 铯原子频率标准。

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重点客户是在北斗应用行业或地区有实力的企业，主要有：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橙北斗智联公司，浙江同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智恒北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科力为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河海南自水电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纵横创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客户包括上市公司、北斗应用行业龙头企业，在未来几年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

报告期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3%、10.33%、8.29%，资产负债率很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0.9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尽管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不如预期，但是结合公司最新经营情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销售客户、资金现状等方面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办券商回复：

核查方法：主办券商通过分析行业政策趋势、比较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公司技术水平、核查公司资金状况等方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

核查过程：

①北斗产业政策支持

北斗产业是涉及国家安全的战略行业，在未来几年内，政府对北斗产业的政

策优惠、资金扶持力度在不断加大，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在 2015 年新北斗卫星升空后已经进入全球布局。公司在 2014 和 2015 年度分别受到政府的资金的资助 917,884.00 元和 358,601.63 元。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几年中，公司仍将会获得政府的政策、资金支持。

②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整体法）对比如下：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指南股份	72.42	56.09
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 （依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7.80	19.14

注：上述比较数据选取样本（样本数 35 个）为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因 2016 年 1-3 月同行业公司平均毛利率数据缺失，故未做比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6.09%、72.42%，远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公司的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是基于公司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随着公司推出技术水平领先的新产品“抗欺骗授时产品”等产品，公司可以继续保持高毛利率优势，并预期能够带来更多的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

③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了保证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一直坚持着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投入研发资金 3,248,813.71 元和 3,121,491.55 元。公司研发投入较大从而影响到当期的利润水平，但研发成果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已有的核心技术或产品如下：

I 北斗 RDSS 用户机芯片技术

北斗 RDSS 用户机涉及天线、射频、数字信号处理、微处理器、嵌入式控制软件、电源、电磁兼容等多项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尤其是高可靠、低成本、低功耗用户机解决方案一是行业内长期攻关的一个重要方向。北斗 RDSS 用户机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信号收发及系统内部各种指令的处理上。受系统管理的限制，只有少数国内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很多用户机整机生产厂家通过购买专用芯片的方式解决这些核心技术问题。本公司完全自主掌握这些核心技术，并在产品

设计中采取防仿制措施加以保护，能利用通用的 FPGA、MCU 或 SOC 芯片实现用户机，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同时，公司技术人员对北斗 RDSS 系统内部工作原理和流程有全面、深刻的理解。公司采用通用芯片开发北斗 RDSS 用户机，与竞争对手相比，不仅在成本和性能上具有比较明显的优势，而且能进行深度开发，拓展新应用，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开辟新市场。

II 抗欺骗授时技术

公司的北斗抗欺骗授时设备除了采用一般卫星高精度授时设备中的导航卫星信号捕获、跟踪、解调、测量、PVT 解算、频率精确测量、高稳定度频率源建模、电磁兼容等多项技术外，还采用欺骗信号识别、抗欺骗、干扰检测等多项专用技术，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

抗欺骗授时设备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整个接收机的硬件架构、欺骗信号识别算法、抗欺骗处理算法等方面。公司的抗欺骗授时设备核心技术都基于单接收天线，可替代性不强。公司以专利和实现过程中的防仿制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在抗欺骗授时设备方面，公司已经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具有先发优势，目前在国内没有形成规模的竞争对手。公司的抗欺骗授时设备不仅具备目前普通卫星授时设备所不具有的抗欺骗功能，而且在传统的授时、守时及校频性能上也有明显提升。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研发、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市场推广、标准制订、资金支持等各方面都有周密的计划，形成综合优势，确保公司能在卫星授时行业快速发展，保持领先优势。

公司已率先在国内推出抗欺骗授时设备。公司产品除了具备目前国内其它厂家都不具备的抗欺骗功能外，在授时设备传统性能指标上也达到了国际领先的水平。公司用自研的卫星接收模块，结合恒温晶振，授时精度超过了 GPS 12R（瑞典 Pendulum 公司产品，内置美国 Trimble 公司 GPS 授时模块和美国 SRS 公司铷原子钟）；24 小时守时偏差小于 $1\mu\text{s}$ （我国电力行业目前标准要求 $44\mu\text{s}$ ，美国著名的电力设备供应商 SEL 公司的产品为 $5\mu\text{s}$ ）；校频精度可媲美瑞士 OSA 公司 OSA5585B 铯原子频率标准。

III 个人呼救系统

公司解决了系统中两方面的核心技术问题：第一，公司实现了非常高效地利用北斗系统资源，以支撑数量非常庞大的用户使用，解决了个人呼救系统终端

SIM 卡资源有限的问题；第二，公司研发了小体积、低成本、免充电、免维护、可长期待机、操作极其简单的个人终端，解决了个人呼救系统终端的便携性差、续航时间短、易用性差等实用性问题。

④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充裕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13%、10.33%、8.29%。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公司获得苏州金沙江投资 3,000.00 万元，大幅增加了公司净资产。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900.96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从行业政策趋势、公司毛利率、技术水平、资产结构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补充披露如下：

（五）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22），主营业务为研发与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提供通信设备技术的研发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归属上述目录“2.1.3 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中“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的范畴，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且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51 万元、1,123.55 万元和 31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0%、96.61%和 96.04%。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列示的负面清单范畴。

（八）关于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公司财务人员为 2 人，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补充说明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是否合法

合规，是否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回复】

公司财务部门组成情况为：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1 名、出纳兼对账开票员 1 人，公司的财务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控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融资授信事项和本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财务部门由会计负责账务处理，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收支业务，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由于公司产品业务相对比较单一，公司财务部门现有人员与岗位设置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目前，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为了配合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能牵涉到的融资、资本运作等新业务，公司目前已在物色合适的财务顾问和财务经理人选，以满足日后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财务支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部门组成情况为：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1 名、出纳兼对账开票员 1 人，公司的财务人员具有多年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财务预算控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融资授信事项和本部门的日常管理、考核、教育、培训、激励等全面管理工作；财务部门由会计负责账务处理，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收支业务，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由于公司产品业务相对比较单一，公司财务部门现有人员与岗位设置能够满足公司的财务核算需要。

目前，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置是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为了配合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能牵涉到的融资、资本运作等新业务，公司目前已在物色合适的财务顾问和财务经理人选，以满足日后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财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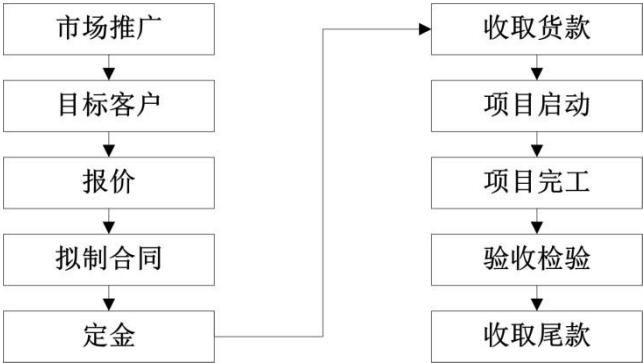
（九）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详细补充披露研发收入所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方法，结合同行业情况和公司业务实际就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研发收入与相应营业成本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1）北斗 RDSS 用户机、北斗授时模块、个人呼救系统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北斗 RDSS 用户机、北斗授时模块、个人呼救系统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对北斗 RDSS 用户机、北斗授时模块、个人呼救系统进行产品研发，继而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生产，公司将委外生产的产成品收回检测，若检测合格则对外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完成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并根据合同金额开具销售发票。

（2）公司研发系根据用户需求、行业技术变革、实际使用情况，适时对平台软件进行更新，对终端作相应的改进甚至换代。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研发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研发合同规定的研发进度、研发成果归属，研发是否成功需要双方或第三方的确认，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并开具研发服务发票。

(3)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入网服务费收入，维修费收入，电缆、显示屏、元器件等设备附件销售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收入性质和合同要求，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能可靠的计量，则确认收入并开具相关发票。

主办券商查询了同行业企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无实质差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业务实际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报告期研发收入与相应营业成本匹配问题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收入	668,679.24	7,845,186.17	4,606,792.40
研发成本	314,360.04	1,183,908.49	1,025,986.64
研发部分的毛利率（%）	52.99	84.91	77.73

公司研发收入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开发新的技术、研发新产品而取得的收入，该项业务属于技术服务范畴。研发成本主要系协作研发费、人员的薪金支出及少量研发材料设备，研发收入部分由于其技术的独有性和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故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研发成本分别为 1,025,986.64 元、1,183,908.49 元、314,360.04 元，公司每年年初均制定有研发计划，研发部分的投入相对稳健，故相应的成本支出较为固定。而研发收入取决于外部客户对研发成果的反响，2015 年研发部分产品反响较好，故研发收入大幅上升，2016 年 1-3 月处于行业淡季，外部客户尚且无法预知研发部分产品的收效，故研发收入有所下降。

主办券商认为研发支出较为固定，与研发收入关联性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各期间毛利率波动较大，但研发收入与成本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十）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的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

（2）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

（3）查阅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2、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初至此次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所有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明细，公司与关联方的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1	原材料	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7,500.00	
2	协作研发费	南京全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0,000.00	-	
3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陈福成	-	-	-	700,000.00 起始日 2009 年 4 月 一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无利息）
4	关联租赁费用	池红、周雪梅（公	105,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司作为承租方)				
--	--	---------	--	--	--	--

上述内容均为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但不存在关联方应付本公司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无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借资金及经营性预付、应收款项的事项。

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一）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晓、董事（孙玉华、周雪梅、张以捷、潘晓峰）、监事（周峰、闫洋、王琴）、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胡晓、销售副总经理李祥、常务副总经理陈玉珍、人事行政副总经理祁莞）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2、核查情况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

3、核查结论及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董事长胡晓进行了访谈；
- （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2、核查情况

（1）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营业务为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及授时产品研发与销售，是专业从事北斗设备终端产品研发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完成北斗设备的设计、嵌入软件的开发等业务过程。公司北斗终端产品主要应用

于海洋渔业，水利林业，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并以集团客户为主。在技术研发上，公司已建立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198.47 元、11,629,704.83 元、3,278,806.08 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27,513,709.38 元，不少于 1,000 万元。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印染、化纤等 15 大工业行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核查结论及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

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公司未曾申报 IPO，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

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注意到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已按时回复本次反馈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页（对应反馈意见回复第六题：（六）关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修改披露如下：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67,062.07	7,832,93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67,062.07	7,832,93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4,925,373.00	25,074,627.00				669,870.15	30,669,87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9,870.15	669,870.15
（二）所有者投资和减少资本	4,925,373.00	25,074,627.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4,925,373.00	25,074,627.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925,373.00	25,074,627.00				-1,497,191.92	38,502,808.08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胡晓

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项目组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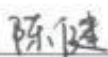


李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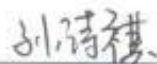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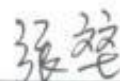
丁雯



陈健



孙诗祺



张莹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指南针导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核专员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 张翊维
张翊维

